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(第一項略)。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而未依規定補選者，其處置措施準用本中心「<u>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</u>」規定。</p>	<p>第十四條 (第一項略)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而未依規定補選者，其處置措施準用本中心「<u>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</u>」第三點之規定。</p>	<p>配合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更名，予以文字修正準用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。</p>